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10 樓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計 47,204,656 股(佔本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 78.19%)

列席：

出席：葛雋詩



紀錄：林美君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經營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一。
3. 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有鑒於近來相關產業朝同業整合或合縱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提升本公司技術開發及擴大產品應用規模之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總股數：12,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原則，惟實際定價日擬提

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委請獨立專家就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次有價證券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及參考價格之選定所使用之計價模型，請參閱附錄二。

依據有價證券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本次私募價格以參考價格七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原則，尚屬合理。若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亦以可協助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有利公司未來長久經營之對象為考量，不會損及股東權益。

(2)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惟目前尚未洽定。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則：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未來產品開發銷售、通路拓展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募集。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POS系統產品之發展已由PC-base POS朝向整合無線傳輸，為能加速產品開發及擴大產品應用面等規劃，並有鑒於無線產品開發需要較高之資金，故引進能夠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確實有其必要。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加速擴大產品應用面之開發目標，且可協助未來通路拓展，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而引進之策略性合作夥伴，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B. 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以12,000,000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辦理。

C.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各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D.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3. 本公司實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369,000股(以103年6月4日計算)，本次擬辦

理私募發行股數以12,000,000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未來亦不排除若全數發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錄三。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敬請 討論。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本司於本次股東會補充說明如下：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私募訂價理由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價格雖低於參考價值之八成，惟訂定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本公司已請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專家朱建州會計師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請參閱附錄二。

本公司考量應募者的加入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合作關係及長期營運應能產生相當之效益外，並經「每股淨值比法」「本益比法」等方式進行評價，且因本公司為興櫃公司，由於興櫃股票相較於上市櫃股票，係屬掛牌門檻甚低且相對較低度管理之市場，並考量目前私募股票有三年閉鎖期之流動性風險及時間性風險，其股票流動性甚低，應就流動性適當折減其每股價值，在綜合考量下，獨立專家朱建州會計師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擬決議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私募價格，即每股最低私募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3.05 元，介於本次獨立專家評估之合理價格參考區間每股 10.99 元至 20.98 元間，故此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允當合理。再者，獨立專家朱建州會計師認為，若以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為 13.05 元，且發行不超過 12,000 仟股計算，則未能參與本次私募之原股東，不致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私募而造成會計上的帳面損失。且本公司本次私募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產品開發及生產，以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與獲利，因此，長期持有之策略投資人的加入應有助於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故對本公司之經濟價值及長期基本面必定產生相當之效益，同時原股東權益亦有正面之助益。

2. 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近年來 POS 系統已朝無線網路應用之發展趨勢，無線產品之開發相較於以往 PC-base 產品，需要投入更高的技術及更多的開發成本，本公司目前的新產品亦多已朝無線產品進行發展，因此，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除將用於投入更多無線產品開發所需之人力及財力，除此之外，本公司另考量未來的一年內若實際產業景氣較本公司預期更為樂觀，以及策略投資人帶來預期之營運綜效下將使本公司營運上有大幅成長，屆時本公司將有籌措資金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股東及籌措資金，避免依賴金融機構借款，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股東權益亦具有正面效益。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7,204,656 權，佔出席總權數 100%。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錄一》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備註 |
|-------|--|--|----------|
| 第十四條 |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 配合公司需要修訂 |
| 第二十六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 | 增列修訂次數 |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備註 |
|----|--|---|----|
| | <p>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 <p>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u></p> |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tner Tech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七、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八、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一千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二 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可供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唯分派盈餘時，(1)員工紅利應佔所有分派盈餘至少百分之十至十二，(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分派盈餘百分之三。

第二十三條 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下，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價格合理性意見

緣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3097，以下簡稱「拍檔科技」)，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 12,000 仟股案件，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之私募參考價格，為後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經核算結果如下：

- (1)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若以 103 年 6 月 1 日為訂價日，為 17.55 元。
- (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13.05 元。
- (3) 前述(1)、(2)取其高者為 17.55 元，折算八成後為每股金額為 14.04 元。

因董事會擬決議之私募價格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並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如遇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另應予調整)。本評估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就前述私募案件擬訂價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供作為股東會是否同意之參考。

拍檔科技成立於民國 79 年，並於 91 年 8 月申請股票興櫃買賣，歸類於「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目前主要產品為 POS 系統主機、POS 系統週邊及其他電腦週邊產品，並以自有品牌「PARTNER」行銷全球。

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合併財務報表，拍檔科技簡易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科目 | 年度 | 102 年 |
|---------|----|-----------|
| 營業收入 | | 1,554,862 |
| 營業淨利 | | 55,716 |
| 營業外收支 | | 6,009 |
| 本期淨利 | | 51,077 |
| 每股盈餘 | | 0.83 |
| 資產總額 | | 1,453,622 |
| 負債總額 | | 662,500 |
| 非控制權益 | | 3,193 |
| 股東權益 | | 791,122 |
| 實收股本 | | 603,690 |
| 每股淨值(元) | | 13.05 |

一、私募案件訂價合理性評估

評估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繁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有每股淨值法、收益法（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如股價淨值比、本益比法）等。

收益法須用到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如折現率、未來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預估值等，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故本次評估將不擬採用；另再分析拍檔科技股可比較標的間相關簡易財務比率如下：

| | 6414 漢樺 | 8114 振樺 | 6206 飛捷 | 8076 伍豐 |
|---|-------------------|------------|------------|------------|
| 本益比【註】 | 29.48 | 20.55 | 16.56 | 158.27 |
| 103年1-4月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平均本益比 | 上市：18.85；上櫃：18.50 | | | |
| 股價淨值比【註】 | 6.59 | 7.07 | 3.77 | 9.20 |
| 103年1-4月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平均股價淨值比 | 上市：1.61；上櫃：2.01 | | | |
| 註：6414 漢樺，因於 103 年間由上櫃轉上市，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資訊係由 103 年 4 月 1 日擷取至 103 年 5 月 30 日外，其餘皆自 103 年 1 月 1 日擷取至 103 年 5 月 30 日 | | | | |

經上述比較，可比較標的股價淨值比與類股平均數差異較大，故僅擬採用上市及上櫃之平均數。8076 伍豐本益比異常偏高，亦不擬採用。茲就本私募案之評價方法與結果說明如後：

(一) 股價淨值比法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 13.05 |
| 股價淨值比倍數區間 | 1.61~2.01 |
| 推估每股價值 | 21.01~26.23 |
| 調整流動性貼水(20%)後推估每股價值【註 1】 | 16.81~20.98 |
| 註 1：考量私募後三年的閉鎖期等非量化因素，故給予 20%流動性貼水。 | |

(二) 本益比法

| | |
|-------------------------------------|--------------------|
| 102 年每股盈餘 | 0.83 |
| 本益比倍數區間 | 16.56~29.48 |
| 推估每股價值 | 13.74~24.47 |
| 調整流動性貼水(20%)後推估每股價值【註 1】 | 10.99~19.58 |
| 註 1：考量私募後三年的閉鎖期等非量化因素，故給予 20%流動性貼水。 | |

(三) 綜合評估後之股價合理區間：10.99 元~20.98 元

二、對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

拍檔科技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 13.05 元。若以目前最低私募價格暫時為每股 13.05 元，且發行不超過 12,000 仟股計算，則未能參與本次私募之原股東，不致因未按持比例參與私募造成會計上的帳面損失。

三、結論

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較差之流動性，造成特定人於應募或投資私募案有價證券需考量因素較公開募集案為多且複雜，以致於私募案之發行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以期能於短期間內募集所需資金。在綜合考量各項問題後，本評估人認為，拍檔科技董事會擬決議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70% 為私募價格，並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即每股最低私募價格暫時為新台幣 13.05 元，介於本次評估之合理價格參考區間每股 10.99 元至 20.98 元間，故此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建州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專家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對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私募普通股案件，委由本評估人針對私募案件訂價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並提出報告乙事，提出獨立性聲明如下：

本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僱於該公司，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該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公司互為關係人。
- 四、本人與該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 五、本人或配偶與該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或配偶為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 七、本人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有價證券上市（櫃）審議委員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 八、本人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與該公司具有直接業務往來關係。

評估人：朱建州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4 日

獨立之專家簡歷表

姓名：朱建州

出生日期：六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身份證字號：A12411XXXX

學經歷：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講師
崇右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講師
頂尖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現職：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附錄三》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拍檔科技或該公司)擬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在 12,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需經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4,332,100 元,發放 0.45 元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0.45 元,盈餘轉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630,856,050 元,另因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12,000 仟股,全數發行時,該公司股本將達新台幣 750,856,050 元,且私募股份佔該公司增資後之股本比例上限為 15.98%,未來不排除私募特定人會佔有一定比例董監席次進而導致該公司經營權重大變動情形。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評估意見僅作為拍檔科技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拍檔科技所提供之資料,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壹、拍檔科技簡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業之 POS 系統產品供應商,產品係以點銷售系統 POS 主機、點銷售系統週邊產品、電子便利終端機(KIOSK)為主。以自有品牌「PARTNER」行銷全球,在 POS 產業深耕已有 20 多年,品牌效應已形成外並擁有良好之客戶關係,該公司目前銷售以國外為主要市場,在歐洲及美洲成熟市場已有相當程度之根基,近年來在中國等新興市場之發展亦日漸成效。且該公司於美國、德國、英國及上海等地區設立行銷或產銷據點,以深入了解當地商業環境並搜集當地市場動態及技術資訊,以謀快速推出新產品及提供即時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該公司近年來已成功開發出無線傳輸的 Mobile POS(行動銷售點管理系統),Mobile POS 的無線功能突破使用空間限制,使其比 PC-based POS 應用更靈活,吸引更多服務業者引進,成功將 POS 系統的下游應用擴大,這也是 POS 系統未來成長的主要動力之一。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擬在不超過 12,000 仟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提升該公司布局全球之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據「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私募議案決議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可協助該公司經營管理技術，強化該公司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未來產品開發銷售、通路拓展，藉以提升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及獲利能力。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私募必要性評估

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Inc. 的研究資料顯示，2011 年掌上型 POS 市場規模約 11 億美金，2011-2018 年的 CAGR 為 15.9%，到 2018 年掌上型 POS 市場規模將達 31 億美金。近年來隨著使用功能持續創新及軟硬體整合技術成熟，在無線網路已成為趨勢下，POS 系統加入了無線網路應用，所能運用的產業也就更為廣泛了，因此在未來數年內 POS 系統產業仍有強勁的成長動能。為提升技術開發及擴大產品之銷售市場，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強化公司國際化佈局實有其必要性。

該公司 POS 系統產品之發展已由 PC-base POS 朝向整合無線傳輸，為能加速產品開發及擴大產品應用面等規劃，並有鑒於無線產品開發需要較高之技術及資金，擬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除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而引進之策略性合作夥伴外，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實具必要性。

綜上，本次辦理私募資金用於提升技術開發及擴大產品之銷售市場，因應公司長期發展需求，預期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另考量該公司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故以私募方式除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

2. 私募合理性評估

柏檔科技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享有

策略合作夥伴之技術及市場行銷等資源且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外，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及策略聯盟對象後，有利於公司業務拓展、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有效穩固公司之經營體質，故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該公司於選擇應募人時以可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未來產品開發及銷售、通路拓展等。藉由引進前述之策略性合作夥伴，應可提升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對該公司拓展海外通路市場有相當大之助益。

(2) 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經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產品開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擴大產品市場規模及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與獲利，因該公司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本承銷商就該公司欲選擇之策略性投資人依據該公司條件評估，預期將有利於未來產品開發銷售，提高通路拓展及未來之營運規模，基於公司穩定成長並跨足國際市場之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應屬合理及可行。

4. 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4,332,100 元，發放 0.45 元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0.45 元，盈餘轉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630,856,050 元，另因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私募股份上限為 12,000 仟股，全數發行時，該公司股本將達新台幣 750,856,050 元，且私募股份佔該公司增資後之股本比例上限為 15.98%，未來不排除私募特定人會佔有一定比例董監席次進而導致該公司經營權重大變動情形，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本承銷商擬就該公司本次私募選擇的策略性投資人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本次私募案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豐富之研發經驗及擴大產品應用面之開發目標，並可協助該公司通路拓展，就長期而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對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可望加速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長期經營發展及業務之拓展。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拍檔科技本次私募案取得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因該資金尚無特定計畫使用，本承銷商亦無法就特定計畫之財務影響評估之。惟在私募資金有效挹注及策略性合作夥伴協助下，將可有效提升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提昇公司未來營運競爭力，故對該公司在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本次私募案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在12,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辦理私募普通股，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營管理技術及協助未來產品開發銷售、通路拓展，加速該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在資金挹注下提升營運競爭力及公司獲利，短期雖可能對公司之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惟長期而言，若策略性投資人之資源所帶來之效益發揮下，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因此辦理私募引進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惟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及資源，預期可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與獲利，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拍檔科技公司擬於一〇三年股東臨時會提案在12,000 仟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辦理私募普通股，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條件、經營權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屬必要且合理。

評估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六 月 日

本評估意見並不作為對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超越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拍檔科技)10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拍檔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對拍檔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拍檔科技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拍檔科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5. 拍檔科技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拍檔科技間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拍檔科技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六 月 日

《附錄四》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1.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定義：略。

3. 範圍：

3.1. 凡具本公司股份股東權益之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時適用。

4. 作業重點：

4.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4.2.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4.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4.4.1.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4.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4.4.2.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4.4.2.2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4.2.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4.2.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4.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
 - 4.8.1.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 4.9.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4.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10.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4.10.3.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11.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11.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4.12.1.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13.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4.18.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
- 4.21. 同一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4.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2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2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29.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職稱 | 姓名 | 選(就)任 | 選任時 | | 現在 | |
|----------|-----------------------|----------|-----------|------|-----------|------|
| | | 日期 | 持有股份 | | 持有股數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葛雋詩 | 102.6.17 | 3,786,713 | 6.27 | 3,786,713 | 6.27 |
| 董事 | 黃光源 | 102.6.17 | 3,313,658 | 5.49 | 3,313,658 | 5.49 |
| 董事 | 林文德 | 102.6.17 | 1,819,032 | 3.01 | 1,819,032 | 3.01 |
| 董事 | 旭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立生 | 102.6.17 | 1,096,000 | 1.82 | 1,096,000 | 1.82 |
| 董事 | 凱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志森 | 102.6.17 | 2,694,000 | 4.46 | 2,694,000 | 4.46 |
| 獨立 董事 | 葉惠心 | 102.6.17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 劉正楷 | 102.6.17 | - | - | - | - |
| 監察人 | 黃永芳 | 102.6.17 | - | - | - | - |
| 監察人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柯典華 | 102.6.17 | 1,471,915 | 2.44 | 1,471,915 | 2.44 |
| 監察人 | 王建偉 | 102.6.17 | 35,303 | 0.06 | 35,303 | 0.06 |

註：

- 1、表列資料為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7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2、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發行總股數：普通股 60,369,000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036,900 \times 80\% \rightarrow 4,829,520$ 股，截至 103 年 7 月 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2,709,403 股。
 - (3)本公司監察人應持有股數為 $603,690 \times 80\% \rightarrow 482,952$ 股，截至 103 年 7 月 1 日止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507,218 股。
 - (4)全體董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